

# 東海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外語群-日語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

## 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13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 11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5781 號函同意備查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-日語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應用外語科(日文組)、應用日文科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日本語言文化學系(所)等其他相關系(所)、組、學位學程			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參考科目	學分數	備註
日語教學能力	16	日語分科教學法(一)	2	日語分科教學法(一)、日語分科教學法(二),為「必修」
		日語發音	2	
		綜合日語(二)A	2	
		綜合日語(二)B	2	
		綜合日語(二)C	2	
		綜合日語(三)	2	
		中日語言對比分析	2	
		台日報導寫作	2	
		日語新聞聽解(一)	2	
		日語專書導讀(一)	2	
		日本語學總論	2	
		日本語音學概論(一)	2	
		日語專書導讀(二)	2	
		台日多元文化交流總論	2	
		台日多元文化交流實踐論	2	
		日本語音學概論(二)	2	
		日本語研究III-日本語與教育	2	
		台日語言接觸研究I-近代語言形成史	2	
		日語分科教學法(二)	2	
		日語新聞聽解(二)	2	
		台日語言接觸研究II-語言接觸社會論	2	
		綜合日語(一)A	2	
日語語音學演練(一)	2			
語言與教育A-近代語言形成史	2			
語言與教育B-日本語研究	2			

		語言與教育 C-語言與教育	2	
		語言與教育 D-日本語與語言使用	2	
		日語語音學演練(二)	2	
翻譯能力	6	翻譯：中翻日(一)	2	
		日語口譯	2	
		台日語言接觸研究III-翻譯文化論	2	
		翻譯：中翻日(二)	2	
		溝通與文化 A-異文化溝通	2	
		溝通與文化 C-翻譯文化論	2	
外語評量能力	0			
專業外語能力	8	日語討論與表達(一)	2	
		專題口語表達	2	
		專業閱讀技巧(一)	2	
		台日社會語言分析(一)	2	
		台日交流實踐-農食育中的語言實踐	2	
		日本語研究I-日本語研究史	2	
		日本語研究II-日本語與語言使用	2	
		日語討論與表達(二)	2	
		專業閱讀技巧(二)	2	
		台日社會語言分析(二)	2	
		溝通與文化 B-語言與接觸	2	
		社會與表象 A-近代台日社會形成史	2	
		社會與表象 B-表象文化交流論	2	
		社會與表象 C-日本語文學論	2	
資訊應用能力	4	台日媒體製作	2	
		日本資訊傳播導論(一)	2	
		台日表象文化研究III-媒體文化交流論	2	
		日本資訊傳播導論(二)	2	
專題製作能力	4	專題研究	4	
		碩士論文	6	
職業倫理與態度	4	社會與企業	2	
		商務日語	2	
		職涯日語	2	

### 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，包含日語教學能力 16 學分；翻譯能力 6 學分；專業外語能力 8 學分；資訊應用能力 4 學分；專題製作能力 4 學分；職業倫理與態度 4 學分。

3. 須取得「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」N2 級以上之合格證明。
4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修習本系所開之「日語分科教學法(二)」課程者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。

先修課程規劃：

<u>課程名稱</u>	<u>先修課程內容</u>
綜合日語（二）	綜合日語（一）A
綜合日語（三）	綜合日語（一）A、綜合日語（二）A
專業閱讀技巧（二）	綜合日語（二）A
	專業閱讀技巧（一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綜合日語（二）A

本課程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12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資格。